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13號

原告 鄭宇成

被告 怡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詩怡

被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(一)被告怡豫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,0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三)確認被告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對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債權(即本金91,67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2計算之利息)不存在；(四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，其中訴之聲明第3項利息部分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9日止，則此部分利息應為2,383元(計算式： $91,674 \text{元} \times (93/365) \times 10.2\% = 2,383$ ，元以下4捨5入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2,390元(計算式： $7,083 + 1,250 + 91,674 + 2,383 = 102,390$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

01 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
0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3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04 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雅郁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9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
10 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規定，繳納
11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3 書記官 丁于真